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5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99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65%；利润总额49,19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78%；营业利润48,77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97.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48%，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9,92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39%。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该报告尚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883,797.80元(含税)；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52,651,393股。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同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需要，对此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

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亦不存在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8万元。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